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程千綺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郵件：cchien1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15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D15418_1_29164145688.pdf、114ED15418_2_29164145688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4年度「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研習工作坊」1份，請貴校符合資格教師依需求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4月29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3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實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之專業知能，該校特辦理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課程。
- 三、活動辦理相關資訊，摘述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4年7月4日至7月11日，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二)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 - (三)報名資格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、本土語教學支援老師；有意願且有資格擔任教學實習輔導員者；報名人員須至少具備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

蘭潭國中 114/04/30



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（含）以上能力。另中等學校教師及其所屬教學支援老師將優先錄取。

(四)報名期間：自114年5月16日上午9時起至6月16日下午5時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掃描附件之QR Code至
<https://forms.gle/YMtnehgU5DRVMb6TA>報名。

(六)參與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活動為實體課程，免收費用。惟交通及食宿請自理。

(二)為確保學習成效，三類課程各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時數，始能核發時數證明。

(三)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4日內，將證明文件掃描或拍照回傳，主旨註明「0704~0711工作坊報名【姓名】」。所需之證明文件詳見線上報名表。逾期未繳交完整文件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其名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由超額報名者遞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